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文件

孟教〔2022〕81号

孟津区教育局 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孟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孟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认定与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7〕1096号）、《洛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洛教民

办〔2018〕129号)和《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孟政办〔2022〕1号)等文件精神,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区财政局根据我区实际,联合制定了《孟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孟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 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快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7〕1096号）、《洛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洛教民办〔2018〕129号）和《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孟政办〔2022〕1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界定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取得合法办园许可，经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多种形式接受政府扶持，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收费较低的民办幼儿园。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1. 布局合理。幼儿园设置应符合当地教育部门制定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形成区域间合理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结构。

2. 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幼儿园

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卫生合格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校车取得公安车辆管理部门颁发的校车专用标牌。

3. 办园规范。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基本条件达标,无安全隐患;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班额符合要求;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

4. 收费合理。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应对外公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规范收费,无乱收费现象。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计算并公布。举办者应为幼儿园保育教育、教师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维修、扩建、设备设施添置等提供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

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按照幼儿园办园等级确定标准如下:省级示范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每生每月不超过1000元,市级示范性幼儿园每生每月不超过900元,其他注册幼儿园每生每月不超过800元。我区辖区内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按照各自办园等级参照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5. 保教科学。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无“小学化”现象;建立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家长、社会对幼儿园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6. 师资达标。幼儿园教职工应符合幼儿园教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师幼比合理，按有关规定落实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认定程序

1. 幼儿园申请。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4月底前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区级认定。成立孟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副区长任组长，教体局、发改委、财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

区教体局会同发改委、财政等部门组成评审组，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条件，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和综合评审。

3. 公示公告。对经评审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名单，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签订提供普惠性服务协议书，于每年6月底前发文公布并授牌，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4. 上报备案。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认定公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汇总后，于每年8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并纳入当年教育事业统计。

四、落实扶持奖励

1. 强化政府职责。要建立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长效机制，落实地方政府投入主体责任，采取保证合理用地、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

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要将提供普惠性学位的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和支持的重要依据，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占比例，不断提升其办园质量。

2. 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上级要求进行奖补，支持其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积极扩充资源，满足群众入园需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情况和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的幼儿数，落实生均奖补。

3. 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继续教育、表彰奖励、职称评定、科研立项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同等权利，其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公办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计划，享有同等机会。财政生均奖补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教师“五险一金”、工资福利和支持教师培训。要依托优质学前教育资源，采取远程、集中、跟岗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要建立园本培训制度，加强教研交流，不断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成长。

4. 开展帮扶指导。组织开展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结对帮扶工作，建立学习共同体，确保每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都能获得经常性的教研指导，提升保育教育水平。发挥好名师工作室、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

5. 其他扶持政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在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幼儿资助政策等方面，与公办学校

享有同等待遇。

五、加强管理监督

1. 规范办园行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情况、在园幼儿数和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收教育、财政、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保障正常运转、改善办园条件和保育教育工作。

2. 建立退出机制。经申请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三年内禁止退出，三年后自愿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方可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退出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同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 强化监督监管。每年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进行联合专项检查；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及时维护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在园幼儿、收入支出等基础信息真实有效，实行动态监管。

年度专项检查或群众举报核实中，对出现办园条件不达标、办园行为不规范、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乱收费、保教质量下降、小学化倾向严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教师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及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当年已经安排奖补资金的限期收回。

4. 规范经费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

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对奖补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主动公开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教育、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购买保教设施、改善办园条件和教师学习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

对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要取消或收回当年补助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相应责任，三年内不得享受任何奖补政策，并取消一切评优评先资格。

5. 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质量，共同推动全区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它

1. 本实施方案由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孟津区原有关文件（孟教〔2018〕212号和吉教文〔2018〕39号）失效。

附件: 1. 孟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2. 孟津区申请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所需材料

附件 1

孟津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幼儿园名称		地 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园长姓名		联系电话	
现有班级数		在园幼儿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教职工情况	专任教师： 人；保育员： 人；其他人员： 人。		
收费情况	保教费标准： 餐费标准：		
申报 条件 说明			

中心校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中心校 (盖章)</p>
资料审核情况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联合组 实地检查情况</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初步认定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公示结果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联合组 最终认定结果</p>	<p>认定单位 (盖章): _____</p>

附件 2

申请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所需材料

一、证照类

办园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等。

二、资质类

园长证、教师资格证、保育员资格证。

三、劳动保障类

《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工资发放的凭证。

四、收费情况

幼儿园大、中、小班各年龄段三名（以上）幼儿的收费凭证。

五、提交材料说明

1. 申报时以上申报材料要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一式四份）；
2. 申请表（附件 1）一式四份，幼儿园和中心校盖章；
3. 资料审核后退回原件，复印件存档；所有复印件签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